

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勞保給付權益【居家照護期間】

項目	普通傷病給付請領規定	說明	備註
放寬給付權益	確診 COVID-19 之被保險人自 111年4月8日 起進行居家照護之期間。	勞動部於111年5月6日以勞動保2字第1110150260號函釋放寬。	
請領給付要件	① 進行居家照護。 ② 隔離不能工作 4日 以上。 ③ 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報酬。	未能取得原有薪資為請領要件。是以，被保險人如因傷病不能工作致薪資收入有短少，無論短少之程度為何，皆符合「未取得原有薪資」之請領要件。 如請「特別休假」、「加班補休」、「彈性假」、「輪休假」或「排休」等，亦屬損失原有薪資性質，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。 凡有工作事實，不論工作時間長短，均不得請領。如被保險人於居家照護期間「居家辦公」，因已有工作事實，其「居家辦公」之日數不得請領傷病給付。	
申請給付資料	① 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 ② 傷病診斷書正本。 ③ 申請人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	如檢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」者，可免附診斷書；若暫時無法取得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檢附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-檢驗結果數位證明」、「健保快易通APP確診COVID-19之截圖畫面（須包含身分證字號）」，或其他足資證明確診之相關資料，亦得免附診斷書。	檢具書件洽入資部蓋章後送件勞保局。
給付計算標準	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日投保薪資(即確診當月起前 6個月 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 30)之 50% ，自隔離不能工作之「 第4日 」起發給。	舉例： (1)於111年5月2日確診COVID-19，依111年5月7日修正前居家照護指引，111年5月8日前確診之個案應居家照護10日，即自111年5月2日至111年5月11日居家照護，且未工作、未取得原有薪資，平均月投保薪資45,800元，則可請領傷病給付為： $45,800 \div 30 = 1,526.7$ 元（平均日投保薪資） $1,526.7 \times 50\% \times 7$ 天（隔離之第4天起）=5,343元。 (2)於111年5月8日確診COVID-19，依111年5月7日修正後居家照護指引，111年5月8日起確診之個案應居家照護7日，即自111年5月8日至111年5月14日居家照護，且未工作、未取得原有薪資，平均月投保薪資45,800元，則可請領傷病給付為： $45,800 \div 30 = 1,526.7$ 元（平均日投保薪資） $1,526.7 \times 50\% \times 4$ 天（隔離之第4天起）=3,053元。	
請求權時效	5年內 。	被保險人可以在痊癒或恢復工作後再提出申請，只要沒超過5年，都不會影響請領權益。	